**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慈人社建〔2020〕4号 签发人：沈维江 |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08号建议的答复

刘洪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与市级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就您提出的建议作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制定实施人才系列政策，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培养，搭建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形成了较好的人才结构和生态。截至2019年底，全市人才总量达到24.89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6855人、专业技术人才8.8万人、高技能人才6.6万人。

一、促进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大力实施115人才工程，选拔全市企事业单位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培养范围，通过津贴补助、高级研修班、学术疗休养等培养措施，助力本土人才成长。目前，115人才培养工程共有培养人员164名，累计入选省级、宁波市级人才培养工程分别有15人、81人。全面实施“上林工匠”行动计划，落实技能培训补贴、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精心打造“上林工匠”人才发展链。广泛推荐本土人才申报宁波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本土人才经自主培养升级成为特优人才、领军人才的，分别享受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2019年以来，我市已有6人申请享受奖励，金额达到60万元。同时，积极选拔推荐我市本土人才申报国家、省万人计划，目前已有2人入选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1人入选省万人计划高技能人才。

 二、强化人才引进集聚。建立实施人才引进保障机制，近年来我市相继出台“上林英才”计划升级版、企业人才储备计划、职技院校毕业生批量引进奖励等引才政策，用真金白银鼓励领军人才、硕博士等高校毕业生、职技院校毕业生来慈创业创新。如领军人才入选“上林英才”计划，项目资助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

三、优化人才宜居环境。人才安居方面，2006年起我市就实施人才公寓工作，面向企业人才以优惠价格出售产权式人才公寓，2019年又创新性地在商品住宅项目中配建人才公寓，提高人才公寓建设档次。2006年以来，已有1108户人才家庭购买人才公寓。同时，我市又制定落实人才购房补助和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政策，减轻人才购房压力。如符合条件的领军人才、博士、硕士，可以享受50万元、20万元、10元的安家补助或购房补助。2019年我市发放基础人才购房补贴2476.51万元、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105万元、高层次人才购房补助110万元。人才子女入学方面，出台实施引进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子女可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享受幼儿园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同时，2020年有5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通过计划单列方式直接录取到慈溪实验中学。

下一步，结合您在人才政策方面提出的的意见建议，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完善人才系列政策。紧扣打造“长三角高素质人才集聚高地”目标，出台实施新一轮人才发展新政。围绕人才“引育留用”全领域，制定出台有竞争力和针对性的人才扶持政策，着力吸引科技领军人才、硕博士、高技能人才等我市企业急需的各类人才来慈创新创业。

二、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培养。贯通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的交流融合，组织实施前湾人才工程，重视培育和用好本土人才，打造一支立体多元、综合性强的本土人才队伍。实施新时代“上林工匠”计划，着力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完善落实高技能人才引进政策，打造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时代工匠队伍。继续推荐本土人才申报上级人才培养工程。

三、打造人才服务最优生态。完善人才安居政策体系，在原有安家补助、购房补助等政策基础上，探索推出生活安居补助等人才安居新政策，增强对各类人才安居的保障水平。完善人才公寓政策，研究对申购前房产交易情况等申购条件进行调整，探索在新建商品住房小区配建人才公寓的房源筹集新模式，提高人才公寓的居住品质，打造优质人才社区。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

新浦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陆柯权

　　联系电话：63938252